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⑮

# 赵秉志 刑法学文集 Ⅲ

赵秉志 著

## SPECIAL TREATISE ON THE ISSUES RELATED TO THE SPECIFIC PROVISIONS OF CRIMINAL LAW 刑法分则问题 专论

我曾邀请该书副主编黄京平博士、韩兴旺博士、吴大华副教授和编辑部主任、博士生刘宏伟、肖中华等同仁一起，对新刑法典的分则条文逐一研析，提出了关于新刑法典分则罪名的初步见解，并将之写入《新刑法全书》中。其次，在阐释、研究新刑法典的众多书籍出版后，在我的主持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于志刚、王世宇、周加海、王秀梅等人参加，我们以《新刑法全书》中的罪名表述为基础，并经过对已出版的一系列关于新刑法典的著作的认真研究，对照比较和参考借鉴，修改了关于新刑法典分则条文之罪名的表述。再次，在硕士生于志刚的协助下，我认真研究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1997年3月24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的解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⑮

# 赵秉志刑法学文集Ⅲ

赵秉志 著

## SPECIAL TREATISE ON THE ISSUES RELATED TO THE SPECIFIC PROVISIONS OF CRIMINAL LAW 刑法分则问题 专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分则专论/赵秉志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12

(赵秉志刑法学文集; 2)

ISBN 7-5036-4021-9

I. 刑… II. 赵… III. 刑法—分则—中国—文集

IV. 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318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思 实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42.5 字数/824 千

版本/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8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7-5036-4021-9/D·3739

定价: 78.00 元

##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总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毋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事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暨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同志。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之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为研究方向;第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国际刑法研究所以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之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该是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

的国家级刑事法律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学术界亦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设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法律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0年5月

# 我的刑法改革理念

(代自序)

赵秉志

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的主旋律。推进法治改革乃当代法律人的使命。我自大学本科被我国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王作富教授引入刑法学殿堂,即被其理论之博大精深、内容之丰富多彩、功用之不可或缺所吸引,而与刑法学研究结下不解之缘。及至首届攻读我国刑法学博士,尤其是获得博士学位以后的十余年间,恰逢国家研究修改刑法且自己有幸参与其中,加之研究兴趣所在,刑法改革问题遂成为我多年致力的主要领域之一,从而也逐渐形成了自己关于刑法改革的一些见解。

我国现阶段的刑法改革是客观需要与主观诉求的有机结合。一方面,时代的变迁,社会的进步,成为刑法改革最内在的动力。而依法治国,建设发达、文明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目标的确立,以及现有刑事法治水准的欠缺,则使刑法改革成为客观之亟需。另一方面,刑法改革的及时启动即提上国家法治改革之议程,又有赖于刑法改革之主体(主要表现为立法机关、刑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对其有影响的还有国家领导层和社会各界)对刑法改革之客观需要的洞察,对刑法改革之时机的把握和对其条件的创造。

我国刑法改革的宗旨,是为了实现刑事法治的科学化和现代化,以维护和促进社会的发展进步。我国刑法改革所应遵循之原则,一要立足我国国情与借鉴国外先进刑事法治经验相结合;二要立足现实与科学预见未来相结合;三要立法改革与司法改革相结合。

刑法观念的更新是刑法改革成功的前提与理论引导。我国社会的刑法观念由于深受历史传统的束缚而明显地落后于现时代,亟需变革与更新。从刑法的整体观念上,应当树立刑法多功能观(惩罚犯罪、保护合法、促进社会发展)、刑法作用有限观、刑法经济观、刑法民主观、刑法平等观、刑法开放观、刑法效益观;在犯罪观上,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应坚持法律标准与政治标准(生产力标准)的统一,以法律标准从微观上具体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以政治标准从宏观上把握犯罪的本质特征并推动刑法的修改完善;在刑罚观上,应当树立刑罚的公正、协调、效益、开放、适度、人道等现代观念。

刑法的立法改革是刑事法治进步的基础。在长期实践探索与研究的基础上,我国1997年修订通过的新刑法典取得了重大改革和多方面的进展;废除类推制度,确立了罪刑法定、适用刑法平等、罪责刑相适应等三项现代刑法的基本原则;完善了多项刑法基本制度;改反革命罪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增设了多种具有时代特色的新型犯罪;将散乱的单行刑法、附属刑法经过梳理、甄别和整合而纳入刑法典,实现了刑法典的统一性;摒弃“宜粗不宜细”的立法指导思想而在立法技术上开始讲究明确和详备。新刑法典的改革进步主流值得充分肯定,它也为刑事司法的完善提供了基本条件。新刑法典颁行以来,刑法之立法改革方面又有两项突出的进展:一是对刑法典的修改补充首次采用了刑法修正案的方式,二是对刑法典首次作了立法解释,这对维护刑法典的统一性、完善刑法解释机制以及促进司法实践均有重要意义。当然,新刑法典及其颁行以来的刑法之立法改革成就,并未终结刑法之立法改革的道路,而是在更高的水准上开辟了刑法立法进一步改革的前景。现有的刑法立法改革从宏观到微观都还有可议可改之处,刑法也还要随社会进步而不断提出新的改革任务。

刑法的司法改革是刑事法治进步的关键。刑事司法对刑法具有贯彻和促进的重要功能,而我国现阶段的刑事司法在刑事法治中尚属薄弱环节,已成为刑事法治进步的“瓶颈”。毋庸讳言,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刑法的司法改革是刑事法治改革进步之系统工程中的难点,这种状况中外皆然、中国尤甚,因而需要高度重视刑事司法的改革。刑事司法改革的工作千头万绪,择其要者,一为通过改革建立科学有效的司法体制,二为培养造就高素质、高水平的司法官队伍,三是刑事司法活动要贯彻严肃执法、公正执法、和谐执法、科学执法等原则,四是刑事司法活动要建立和完善合理的制约机制、自律机制与纠正机制。刑事司法改革的进展和成功,必将提高刑事司法水准,增强刑事司法效果,从而促进刑事法治的整体进步,保障刑法改革的生命力和价值实现。

总之,刑法改革是时代的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刑法改革需要以现代刑法思潮和理论研究为前导,以刑法立法的改革与完善为基础,以刑法司法的改革与强化为重点,方能臻以成功,促进刑事法治的整体进步。而刑法改革与刑事法治的进步决非可以一蹴而就,而是需要与时代共进。

## 前 言

学术文集是学者学术成果的主要组成部分,更是学者一定时期学术探索历程的集中体现。学术文集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作者学术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反映作者的学术敏感性和学术见解水准。因而学者们极为重视学术文集的整理出版,以往甚至是学术大家才有资格出版个人学术文集,个人文集每每成为“盖棺论定”的标志之一,如此自然令我辈年轻后学者们望而却步。但近年来学术界和社会各界对年轻学人多有宽容和鼓励,加之我国法学事业方兴未艾而亟需开拓繁荣,中青年法律学者们便不乏出版个人文集者,本人亦有幸跻身其中。

六年前,当我年届四旬之际,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了我的总题目为“刑法研究系列”的4种5本论文选集:(一)《刑法总论问题研究》;(二)《刑法各论问题研究》;(三)《刑法改革问题研究》;(四)《外向型刑法问题研究》(上下册)。这几本论集可以说从专题研究的角度基本上反映了我在1996年以前十余年间研讨刑法理论与实务问题的轨迹,其中稍有成就与喜悦,更有不足与缺憾。将这些论文选编整理成书问世,得以自我检视反思,并方便同仁读者商榷惠正。我衷心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当时的大力支持。

光阴荏苒,六年竟如弹指一挥间。我虽早已逾不惑之年,仍时常感到困惑多多,成绩实在有限。惟稍感宽慰者,乃本人在法学园林里和法治道路上,可谓一直耕耘不止、奋力前行。这次又将自己六年来独著、合著的论文经删选整理成书四卷,作为六年前问世的五卷本“刑法研究系列”的续编,交由多年来与我暨我的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有密切合作关系的法律出版社出版。这次的四卷文集之一为《刑法总则专论》,计3编46篇论文,分别对刑法宏观方面、犯罪总论、刑罚总论等领域的若

干重要、新颖、疑难的理论与实务专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文集之二为《刑法分则专论》,计7编46篇论文,主要是结合1997年新刑法典和司法实践对多种新型、疑难、常见多发犯罪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文集之三为《中国区际刑法专论》,计2编30篇论文,论题大体分为两类,一是我国内地与港澳特区间的刑法与刑事司法协助问题,二是我国大陆与台湾两岸间的刑法问题;文集之四为《比较刑法暨国际刑法专论》,计2编28篇论文,上编为比较刑法问题专论,下编为国际刑法问题专论。四卷文集的基本特色,是密切结合我国与当代世界刑事法治和刑法学发展的需要展开研究,论题丰富、务实而颇有时代气息,论述较为深入细致,观点较有个人见解与新意。书末附有两份杂志对我的采访、介绍和我自1997—2002年间论著的目录。文集选编不修改原论文的观点和基本内容,而主要是进行技术性的编辑整理,已发表论文均在文后注明合作作者暨原载报刊,并在此向论文合作者深表谢忱。愿此次四卷文集的出版进一步激励自己在法学学术道路上脚踏实地、不断攀登,也希望借此获得师长、同仁和读者朋友们的切磋指正。

师者授业传道解惑。人生之旅和学术之路都离不开前辈的指引、师长的栽培。谨将此文集敬献给迄今对我人生和学术成长影响最大的两位师长:一位是生我养我并教导我自强不息、踏实做事、正直为人的年届86岁高龄的母亲大人樊耿忱女士,妈妈做了一辈子称职的小学教师,而且相夫教子人称楷模;另一位是培养指导我从事刑法学研究、给我以鼎力扶持并以言传身教促使我献身法治、追求真理、钻研学问的恩师高铭暄教授,恩师是新中国刑法学的主要奠基人之一,也是一位坦荡、正直、富有使命感和责任心的中国老一代优秀的知识分子和辛勤的法学院园丁。同时,也将本文集献给多年来对我信任有加、使我得以全过程参加我国刑法典修改研拟工作和长期参与司法解释、疑难案件研讨工作的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的有关领导与同仁,献给国家的现代化法治建设和刑法学研究事业。

最后,衷心感谢法律出版社贾京平社长、黄闽总编辑和社长助理蒋浩先生对文集出版给予的鼎力支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生时延安、许成磊、王志祥、杜启新、陈志军、黄俊平、廖万里和硕士生郑延谱、赵辉、姜伟华、邹楠、刘云辉、黄晓亮、周朝标、臧爱存、孔静、冯江菊、付钦斌诸位青年同仁应出版社约请分别担任文集的责任编辑或者帮助我校对书稿,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也一并深表谢意。

赵秉志

2003年春节

于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 目 录

## 第一编 罪名暨法条竞合

- 1. 新刑法典罪名总览 ..... ( 3 )
- 2. 法条竞合的特征及其法条适用原则探讨 ..... ( 12 )

## 第二编 危害国家安全罪暨危害公共安全罪

- 3. 略论中国内地刑法中的危害国家安全罪 ..... ( 27 )
- 4. 交通肇事罪认定疑难问题研讨 ..... ( 46 )
- 5. 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问题研究 ..... ( 51 )
- 6.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构成方面疑难问题研讨 ..... ( 62 )
- 7. 关于重庆綦江虹桥垮塌案的几点法律思考 ..... ( 84 )

## 第三编 经济犯罪

- 8. 中国新刑法典中的新型经济犯罪及其惩治 ..... ( 95 )
- 9.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 ( 99 )
- 10. 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刑法抗制 ..... ( 135 )
- 11. 论金融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 151 )
- 12. 金融诈骗罪司法认定中的若干重点疑难问题研讨 ..... ( 167 )

|                                   |       |
|-----------------------------------|-------|
| 13. 中国金融欺诈犯罪的特征及其法律惩治 .....       | (216) |
| 14. 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犯罪问题研究 .....        | (227) |
| 15.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行为的定性分析与司法适用 .....    | (244) |
| 16. 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是信用证诈骗罪的必备要件 ..... | (256) |
| 17. 偷税罪犯罪客体的再探讨 .....             | (270) |
| 18. 侵犯注册商标权犯罪问题研究 .....           | (279) |
| 19. 合同诈骗罪犯罪目的之分析与认定 .....         | (300) |

#### 第四编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                               |       |
|-------------------------------|-------|
| 20. 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立法完善之探讨 ..... | (309) |
| 21. 论相约自杀案件的刑事责任 .....        | (324) |
| 22. 非法拘禁罪行为构造研析 .....         | (333) |
| 23. 绑架罪适用中的疑难问题研讨 .....       | (342) |
| 24.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若干争议问题评析 .....  | (349) |

#### 第五编 侵犯财产罪

|                       |       |
|-----------------------|-------|
| 25. 论盗窃罪数额的认定问题 ..... | (359) |
| 26. 论侵占罪的犯罪对象 .....   | (373) |
| 27. 侵占罪疑难实务问题探讨 ..... | (380) |
| 28. 论侵占犯罪立法的完善 .....  | (391) |

#### 第六编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       |
|----------------------------|-------|
| 29. 论扰乱公共秩序罪的基本问题 .....    | (403) |
| 30. 妨害公务罪研究 .....          | (414) |
| 31.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刑事制裁之探讨 ..... | (446) |
| 32. 计算机犯罪及其立法和理论之回应 .....  | (460) |
| 33. 试论计算机犯罪 .....          | (480) |
| 34. 论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 (512) |
| 35. 试论网络共同犯罪 .....         | (530) |
| 36. 论我国新刑法典对有组织犯罪的惩治 ..... | (539) |
| 37. 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司法认定 .....  | (548) |

---

|                                  |       |
|----------------------------------|-------|
| 38. 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司法解释的若干思考 .....   | (555) |
| 39. 关于律师刑事责任若干问题的研讨 .....        | (563) |
| 40. 文物犯罪若干问题研析 .....             | (585) |
| 41. 应当重视和完善对历史文化名城的刑法保护 .....    | (599) |
| 42. 论医疗事故罪的构成特征 .....            | (603) |
| 43. 论运输毒品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之立法旨趣与隐患 ..... | (624) |

## 第七编 贪污罪暨挪用公款罪

|                             |       |
|-----------------------------|-------|
| 44. 贪污罪疑难争议问题研讨 .....       | (635) |
| 45. 挪用公款罪司法疑难问题研讨 .....     | (645) |
| 46. 关于挪用公款罪法律解释的思考和建议 ..... | (657) |

## 第一編

# 罪名暨法条竞合



# 1. 新刑法典罪名总览\*

## 一、前言与说明

1997年3月14日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即新刑法典,将1979年刑法典的192个条文,增补为452个条文。其中刑法分则部分由103个条文增补为350个条文,修订幅度可谓巨大。修订后的刑法分则条文对于罪名仍未采用标题明示式,且仍主要采用隐含式,即包含在罪状之表述中。而罪名是罪状的抽象,是对犯罪的本质或主要特征的概括,是刑事司法实务中认定和处理每一起刑事案件都不可或缺的法律武器,是协调和统一刑事法治的杠杆。从罪名的特性、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及立法的职责与条件上讲,罪名问题应当也可以由立法加以解决。但在我国新刑法典由于种种原因对罪名基本未采取明示之立法模式的情况下,为深入地研究、正确地把握和确切地运用法律,明确和统一罪名就成为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新刑法典通过以后,对新刑法典分则条文的罪名问题,众多的有关论著提出了见仁见智的种种见解,最高司法机关也正在研究提出关于罪名的司法解释。尤其是在1997年10月1日新刑法典施行和最高司法机关关于罪名的司法解释文件制定发布以前,罪名成了新刑法典研讨中的主要热点和争议问题之一。

鉴于罪名问题重要的立法、理论意义,尤其是其突出的实践价值,我们在关于新刑法典的研究探讨中,对罪名问题予以了较大的关注和较多的研讨。首先,在我主编的大

---

\* 本文写作并发表于1997年上半年,自然不可能与1997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51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这一司法解释文件中的罪名表述完全一致。但本文关于罪名的表述意见可以作为理论研究的参考,也是当时我们的学术见解的记载,故按原文载入本书。

型工具书《新刑法全书》<sup>①</sup>的编写过程中,我曾邀集该书副主编黄京平博士、赫兴旺博士、吴大华副教授和编辑部主任、博士生刘志伟、肖中华等同仁一起,对新刑法典的分则条文逐一研析,提出了关于新刑法典分则罪名的初步见解,并将之写入《新刑法全书》中;其次,在阐释、研究新刑法典的众多书籍出版后,在我的主持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于志刚、王世宇、周加海、王秀梅等人参加,我们以《新刑法全书》中的罪名表述为基础,并经过对已出版的一系列关于新刑法典的著作的认真研究、对照比较和参考借鉴,修改了关于新刑法典分则条文之罪名的表述;再次,在硕士生于志刚的协助下,我认真研究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1997年3月24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的解释(稿)》,<sup>②</sup>我还研究参考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拟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分则规定一览表》,<sup>③</sup>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了新刑法典分则中的罪名表述;尔后,我和赫兴旺博士与我的两位导师、我国著名刑法学家、建国以来基本上始终参与我国刑法规范之立法工作的刑事立法专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生导师高铭喧教授及我国著名刑法学家、刑法分则专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生导师王作富教授一起逐条推敲、修改了我们关于新刑法典分则罪名的表述,进而确定了关于新刑法典分则条文之罪名的下述方案。在探讨和确定罪名的研究中,我们力求贯彻罪名确定之合法、简明、概括等原理,注意结合司法实务经验和考虑最高司法机关之初步意见,并适当参考借鉴已有的研究成果,以期我们关于罪名之表述臻于科学与合理。但是,由于新刑法典刚刚通过不久,有关研究和我们的探讨都还不够深入细致,因而我们的见解也还难免有不确切、不妥当乃至错误之处。本着学术交流、相互启迪的旨趣,笔者不揣粗浅,发表我们关于新刑法典分则罪名的一家之言、一孔之见,供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工作参考,并希望能为我国最高司法机关或国家立法机关确定罪名之工作略尽绵薄,亦热诚希望得到商榷与指正。

## 二、关于新刑法典分则罪名之初步表述

按照我们的初步见解,认为我国1997年新刑法典分则中共包含有409个具体罪名。各章节所含罪名之表述及其所在之条款情况如下: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12个罪名)

1. 背叛国家罪(102);
2. 分裂国家罪(103—1);<sup>④</sup>
3. 煽动分裂国家罪(103—2);
4. 武装叛乱、暴乱罪(104—1);
5. 颠覆国家政权罪(105—1);
6.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①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3月版。

② 该《解释(稿)》包含的罪名为403个。

③ 参见教大力主编:《刑法修订要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4月版,附录三。

④ 第103条第1款,简称103—1,下同。